



第七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载于 [A/C.4/77/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将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7/100](#)) 和 [A/77/100/Add.1](#)。¹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促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审议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3. 大会决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休会,还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至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完成工作(见 [A/77/250](#), 第 18 和 19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下列审议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作为临时准则,但有一项理解,即可酌情定期对这些日期进行订正。委员会还将合并审议议程上的某些项目,以确保充分、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设施。如下文所示,会议事务处为委员会分配了 28 场会议,并敦促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时间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如要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仍需在下文所示日期和时间框架内开展工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重发。

¹ 大会通过的最后议程项目清单,见 [A/77/251](#)。



日期/时间	方案
9 月 26 日至 30 日的一周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工作安排 核可工作方案 核可发言时限 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全体工作组 审议载有就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的备忘录
10 月 3 日至 7 日的一周	
10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辩论：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5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5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53)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项目 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5) 批准就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
10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下午 6 时	非殖民化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 提交非殖民化项目提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5 日星期三	赎罪日 ²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10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² 赎罪日浮动假日(见第 69/250 和 76/237 号决议)。

日期/时间	方案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下午 3 时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提交“原子辐射的影响”提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结束) 就非殖民化项目下提出的提案采取行动
10 月 17 日至 21 日的一周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一般性辩论和就提案采取行动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44)
10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一般性辩论和就提案采取行动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50)
下午 6 时	“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50) 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50) 一般性辩论(结束) 就提案采取行动

日期/时间	方案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一周	
10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排灯节 ³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 45)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 45) 一般性辩论(续)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续)
下午 3 时	提交“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提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的一周	
10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结束)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48)
下午 6 时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48) 一般性辩论(续)

³ 排灯节浮动假日(见第 69/250 和 76/237 号决议)。

日期/时间	方案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48) 一般性辩论(结束)
11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一般性辩论和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 6 时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 49) 提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案的截止时间 提交所有未决项目提案的截止时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的一周	
11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问答时段和一般性辩论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46)
下午 3 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46) 一般性辩论(结束)
11 月 8 日星期二	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问答时段和一般性辩论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项目 47)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项目 47)
下午 3 时	一般性辩论(续)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项目 47) 一般性辩论(结束) 审议未决议程项目(如有)
11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46)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项目 47)

⁴ 古鲁那纳克诞辰日浮动假日(见第 69/250 和 76/237 号决议)。

日期/时间	方案
	介绍提案并就提案采取行动
	就所有待决议程项目的提案采取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项目 1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以及审议工作方法
	方案规划(项目 13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要会期工作结束

5. 在制定上述时间表时，主席以下列考虑为指导：

(a) 按照既定程序和惯例并考虑到文件提供情况，委员会不妨就议程项目 51 至 55 举行一次合并一般性辩论，并就议程项目 44 至 50、124 和 139 单独举行辩论，但有一项谅解，即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将分别审议；

(b) 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期间尽早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发言和申述，主席建议委员会于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专门开会听取请愿人的申诉；

(c) 将项目 124 “振兴大会工作”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促使主要委员会审议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d) 将项目 139 “方案规划”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该项目下提交的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委员会将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6. 在委员会可以接受上述暂定工作方案的前提下，并为了方便开展工作，主席建议下列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排定如下：

项目 51 至 55：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项目 50：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

项目 48：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就其余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作出决定。

7.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77/250](#) 号文件第二节 B 至第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

8. 还请委员会成员铭记大会的决定，即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上午和下午的会议分别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始。还请各成员注意，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不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中关于只有达到法定人数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的规定(见 [A/77/250](#)，第 23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有限，建议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但代表团群组发言人的发言例外，可延长至 15 分钟。在这方面，主席将视需要确定请愿人的发言时限。
 10.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4/77/INF/1](#) 号文件，必要时将进行增订。
-